

复苏世界经济和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全面审议；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其执行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8号决议第13和15段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迟地采取上述步骤；

8. 再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执行上文第4和第6段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审查所有现行体制并拟议旨在按照《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法能力的新办法，并探讨安理会遵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遇特殊情况举行更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使其能够在防止潜在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将安理会的结论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确保安理会决定的有效执行；

10. 认为尊重和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一个方面，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另一个方面，彼此之间是可以互相促进的；

11. 重申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及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并采取迫切和有效的措施，以便迅速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12.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各项目标，以防止南非的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对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危险；

13. 重申其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sup>142</sup>的支持，并希望构成实现该《宣言》各项目标的一个重要阶段的印度洋会议最迟将于1984年上半年举行，并为此目的，敦促所有国家对这次会议的成功作出有效贡献；

<sup>142</sup>第2832(XXVI)号决议。

14. 吁请参加马德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并竭尽全力，以确保这次会议在落实1975年8月1日签署于赫尔辛基的《会议最后文件》所订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取得重大均衡的成果，同时确保欧安会所开展的并已对加强欧洲和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多边程序得以持续；

15. 认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和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在撤出外国占领部队、尊重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和切实地解决该地区现有的问题和危机；

16. 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提出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所有复文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 37/11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一切国家负有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以侵犯其他国家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义务，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只有当各国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规定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从而不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43</sup>的趋势有增无减，**深表关切**，

**进一步关切**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和解决国际争端，

**认识到**寻求真正安全的基本办法，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促进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40</sup>同意并经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141</sup>确认的各项原则和优先次序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集体安全措施将能对加强安全理事会遵照

<sup>143</sup>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宪章》履行其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功能发挥重大作用，

**惋惜**《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能获得贯彻执行，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144</sup>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深信**对集体安全进行研究，实属及时而必要，

1. **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的执行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研究，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sup>14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